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賴菡筠

相對人 泰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志航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人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調解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月提繳薪資以36,300元計算，每月應提繳2,178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為2,230,680元（計算式：37,178元【35,000元+2,178元】×12個月×5年=2,230,680元）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金額為107,174元（含資遣費40,883元、預告工資21,85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,558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4,840元與勞工退休金13,035元）；另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茲比較聲請人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

01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聲
02 明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為2,230,6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04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07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調
13 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顏伶純